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

陳振宗

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耀文

被 告 劉子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93,8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後，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性質屬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引規定，與法尚無不合，
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下稱有利公司）邀同被告張耀
03 文及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民國112年1月17日向原
04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系爭第一筆借款】，
05 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約定按月繳
06 納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
07 718%）加碼年利率1.525%計算（ $1.718\% + 1.525\% = 3.24$
08 3%）；(2)114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下稱系爭第
09 二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
10 止，約定按月繳納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11 （被告違約時為1.718%）加碼年利率1.63%計算（ $1.718\% +$
12 $1.63\% = 2.723\%$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13 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5 約金。詎被告有利公司及張耀文近期票款異常，且無法聯
16 繫，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2項之約定，上開借
17 款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於115年2月3
18 日以有利公司之活期存款帳戶金額共計1,038,475元，抵銷
19 本件訴訟費用68,085元、系爭第一筆借款之尚欠本金及利息
20 共643,513元（即系爭第一筆借款已全部清償）、系爭第二筆
21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合計抵充326,877元後，系爭第二筆借
22 款尚欠本金7,193,8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3 清償。另張耀文、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
24 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06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07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0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9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11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12 條亦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4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授信動用
15 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本票、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單、
16 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單、抵銷存款
17 通知函、帳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36、69、71
18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20 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
22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6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7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珮喬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利率(年息)%	計算期間	
1	10,000,000	1,438,768	3.348%	自115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5,755,072	3.348%	自115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3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7,193,840			